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